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电创富”）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伟创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有电创富认缴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BHR170Y
- 3、类型：有限合伙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绍源
- 5、出资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年2月23日
- 7、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金山一街二巷1号103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李绍源，总认缴出资 2,205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90%；

有限合伙人：黄国华，总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出资数额的 10%。

10、关联关系：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伟创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0 | 51% |
| 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450 | 49%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有电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发展考虑，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拟共同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旨在打造从储能系统集成设计、工程 EPC、工商业储能项目投资运维全产业链服务商。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 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四）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受损方有权就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补偿。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按法律程序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按照协议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碳中和背景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处于快速发展期，储能产业赢得更大

市场空间与机遇；整合利用交易双方优势资源，打造从储能系统集成设计、工程EPC、工商业储能项目投资运维全产业链，一方面依托公司停车楼光储充一体化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整合立体车库光储充一体化应用，另一方面利用交易对手方的优质资源及技术研发，共同打造储能系统类业务平台，为公司寻求新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合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政策影响、地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与他人合作等各方面风险。为应对以上挑战与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加强对合资公司管理运营的控制与监督，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扩展业务范围、提高整体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